关于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梁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易淑梅、 梁萍、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梁伟,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;

易淑梅,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;

梁萍,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;

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,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,住所:新余市渝水区白竹路区安监局7楼。

经查明,梁伟、易淑梅、梁萍、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"当事人")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当事人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运激光"或"上市公司")股东,系一致行动人。2015年2月5日至2015年3月17日期间,当事人累计减持金运激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,122,000股,占金运激光总股本的8.83%。当事人在卖出金运激光股份达到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,在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前也没有停止卖出金运激光股份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6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梁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易淑梅、梁萍、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8 月 19 日